



武汉科技大学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招
生
简
章

湖北 武汉

2023 年 2 月

武汉科技大学简介

武汉科技大学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的地方高水平大学，是湖北省“双一流”建设重点高校，是“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学校办学历史溯源于 1898 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清朝政府批准成立的工艺学堂，历经湖北中等工业学堂、中南钢铁工业学校等传承与发展，1958 年组建为武汉钢铁学院，开办本科教育。1995 年隶属于原冶金工业部的武汉钢铁学院、武汉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武汉冶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为武汉冶金科技大学。1998 年根据国家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需要，成为第一批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湖北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划转院校。1999 年更名为武汉科技大学。百余年来，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各类专门人才 20 余万人。一大批杰出校友成长为院士、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大型钢铁企业掌门人，学校被誉为“冶金高层次人才的摇篮”。

学校现有青山、黄家湖和洪山三个校区，校园总面积 171.43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29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31.01 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6.94 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278.05 万册，电子图书 100.6 万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4000 余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8200 余人。校园依湖览江、风景优美，教学设施齐备，办学条件完善，是“湖北省生态园林式学校”“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特色鲜明，构建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管、医、文、经、法、哲、艺、教等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学科体系。设置有 20 个教学学院、78 个本科专业；拥有 8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39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176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建有 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0 个省级重点学科，5 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6 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11 个学科位居湖北省属高校第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与矿业工程、机械工程等 3 个学科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材料科学、工程学、化学、临床医学、计算机科学等 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校坚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获批“双万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3 个（国家级 22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14 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 15 门，国家规划教材 14 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践教学平台 7 个；获批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3 项，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1 项，国家级教学成

果奖 4 项（一等奖 1 项）。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学生多次荣获“互联网+”、“挑战杯”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等高水平竞赛大奖。“十三五”以来，学生参加各类学科和科技竞赛累计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奖励 3000 余项；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1 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排名第 71 位。学校女篮在全国享有盛名，多次获得全国大运会、CUBA 和 CUBS 冠军，培养了 10 多位国家队、国青队队员。

学校科研实力雄厚，建有湖北省属高校第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耐火材料与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属高校第一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高温材料与炉衬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属高校第一个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矿冶资源利用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和 2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高性能钢铁材料及其应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战略钒资源利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拥有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联合）、28 个省级科研平台。“十三五”以来，学校主持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450 余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社科）成果奖 160 余项。2007 年以来获得 19 项国家科技成果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3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5 项）。

学校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现有教职工 27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900 余人。拥有全职及双聘院士 5 人、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 1 人，国家重要人才计划入选者 21 人，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1 人，全国模范教师 2 人，全国优秀教师 5 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国家及湖北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入选者 30 人，湖北省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267 人，湖北省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1 人，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2 人，湖北省教学名师 7 人，湖北名师工作室 7 个，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 36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1 人，享受国务院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 84 人，获“霍英东青年教师奖”3 人。“海洋工程用钢及应用性能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入选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的“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先进耐火材料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入选湖北省引智创新示范基地。

学校积极创新校企、校地合作，与中国宝武、恒大集团、鞍钢集团、柳钢集团、中国一冶、中冶南方等 30 余家大型企业和武汉、宜昌、孝感、无锡、淄博、湛江等省外有关地市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成立了“中国宝武—武汉科技大学炭材料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武汉科技大学宜兴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院”“武汉科技大学—老河口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武汉科技大学—襄州区科学技术研究院”，与恒大集团共建了“恒大管理学院”“恒大足球学院”；建有 1 所直属三级甲等附属医院、1 所直属二级医院和 8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设立了濮耐奖学金、铌钢奖学金、辉玲奖学金、圣晖奖学金、创泽创新奖学金、冶机 77 奖学金、上饶商会助学金等 20 余项社会奖助学金。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办学，与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日本、意大利、荷兰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所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开展学生交换、师资互访、联合科研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与德国弗莱贝格工业大学、奥地利莱奥本大学、荷兰阿姆斯特丹大数据中心等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与美国桥港大学、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英国伯明翰城市大学合作举办本科教育项目，与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合作举办硕士教育项目。在临床医学、土木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机械工程等本科专业及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系统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近 500 名。

站在新时代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秉持“厚德博学、崇实去浮”的校训精神，积极传承“坚韧不拔、勇承重载、崇实求精、表里如一”的钢铁品质，大力弘扬“向上向美、力行力新”的沁湖文化，扎根荆楚大地，服务国家需求，主动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职责，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率先实现湖北省属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突破，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武汉科技大学 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说明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3〕4 号），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将于 5 月 21 日举行，报名工作将于 3 月 13 日~26 日在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tdxl.neea.edu.cn>）进行。现将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

外语和医古文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二、报名条件

所有报名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须是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转入在册库的申请人。考生的报名资格、报考语种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须符合学位办〔202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即 2020 年 3 月底以前获得学士学位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2020 年 3 月底以前获得学位者）、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三）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 号），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本项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对应。

三、报考流程

（一）网上申请

2023年2月起，申请人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或中国教育考试院（<https://www.neea.edu.cn/>）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2023年3月到武汉科技大学青山校区进行现场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地点将另行公布。现场确认时采集申请人图像和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提交规定的材料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工作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或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获得国外学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士或硕士学位证书查询结果或者认证报告打印页（进入学信网查询或者认证，网址为<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
3. 本科或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的，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培训证明。

现场确认将对申请人报考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三）报名考试

1. 注册及在册信息修改。拟参加2023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需于3月8日前在信息平台完成注册、信息采集（电子照片等）及在册信息更新（手机短信为考生接收报名相关信息的重要途径，请填写或更换能够实时联系到考生本人的手机号码）。逾期不可重新注册及修改。

2. 考试报名。获得报名资格的考生须于3月13日~26日在中国教育考试院报名，填报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语种、学科及考试地点，并实时关注审核结果。原则上，考生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

3. 报名考试费缴纳。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

2023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通过中国教育考试院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申请人方可通过中国教育考试院缴纳报名考试费。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本次报名资格无效。

4. 准考证下载。中国教育考试网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21 日开通准考证下载功能, 考生可在下载功能开通期间下载准考证。

5. 成绩查询。成绩查询开放日期为 2023 年 8 月中旬, 考生可以通过同等学力信息平台 (<https://tdxl.chsi.com.cn/>) 或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s://www.neea.edu.cn/>) 查询考试成绩。

6. 成绩复核。自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 提交成绩复核申请, 进行成绩复核。

7. 违规处理。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违纪、违规、作弊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惩处。

8. 考前须知。具体要求请于考前一周登陆中国教育考试网或考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站, 查询相关公告信息。所有考生应知悉、配合、遵守安全与突发情况处置措施和要求。

9. 其他事项。考生可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下载外国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医古文水平考试大纲。

四、接收申请学科、考试科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招生学院	招生学科	考试科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箱
			外国语水平	学科综合水平		
001	机械自动化学院	机械工程	英语	机械工程	朱老师 027-68862252	jxxyyz@wust.edu.cn
002	材料与冶金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英语	无	张老师 027-68862108	cyxyyz@wust.edu.cn
		冶金工程				
003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	英语	无	余老师 027-68862338	hgxyyz@wust.edu.cn
004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	英语	控制科学与工程	周老师 027-68862349	xxxxyyz@wust.edu.cn
006	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英语	管理科学与工程	张老师 027-68896951	glxyyz@wust.edu.cn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008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学技术哲学	英语	哲学	桂老师 027-68893329	mksxyyz@wust.edu.cn
		马克思主义理论		哲学/政治学		
009	理学院	数学	英语	无	王老师 027-68893248	lxxyyz@wust.edu.cn
		物理学				
		统计学				
		工程力学				
010	医学院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英语	无	向老师 027-68893430	yxxyyz@wust.edu.cn
		内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儿科学				
		妇产科学				
		全科医学				
011	城市建设学院	土木工程	英语	无	薛老师 027-68893616	cjxyyz@wust.edu.cn
012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法语或德语 或日语或俄语	无	孔老师 027-68893231	wgyxyyz@wust.edu.cn
017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生物学	英语	生物学	许老师 027-68897343	swyxyyz@wust.edu.cn
018	临床学院	内科学	英语	临床医学	程老师 027-51228644	lcxyyz@wust.edu.cn
		外科学				
		全科医学				
019	高性能钢铁材料及其应用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材料科学与工程	英语	无	周老师 027-86862212	xtcxyyz@wust.edu.cn
		冶金工程				

注：1. 学科综合水平对应考试科目为“无”的学科专业表示没有综合水平考试，但必须通过外语水平考试。

2. 上表中考试科目具体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3]4 号）文件执行，如有变化，以国家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五、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联系招生学院查询个人学号，凭学号到武汉科技大学财务处现场缴纳学费，也可以通过武汉科技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http://jfpt.wust.edu.cn/>)在线缴纳学费，缴纳学费后联系相关招生学院制定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学习等事宜。

（二）各招生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随在校研究生学习或单独开课等授课方式组织教学，具体授课方式请咨询各招生学院。

（三）申请人应修完所申请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全部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

（四）跨专业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习期间（在开始学习的第一年内）应在我校补修所申请专业的 5~6 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六、撰写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一）申请人通过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具体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核程序见当年我校学位办相关工作通知。

(二)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程序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经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授予武汉科技大学硕士学位。

七、其他说明

我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 (<http://ysxy.wust.edu.cn>) 公布现场确认等相关信息，请考生密切关注。如有新的政策调整，以国家的文件规定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47 号

邮政编码：430081

联系电话：027-68862830

电子邮箱：wustyjsy@wust.edu.cn

网址：<http://ysxy.wust.edu.cn>

附件：2023 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流程

